

来源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

原标题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司法局，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：

为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，有效防范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盲目无序发展带来的风险隐患，现就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，对国民经济活动贡献度低，是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。“挖矿”设备一般应包含电子计算设备（如显卡、主板等）、“挖矿”软件和矿池访问记录，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型专用集成电路（ASIC）矿机、现场可编程门阵列（FPGA）矿机、中央处理器（CPU）矿机、显卡（GPU）矿机等。

二、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的决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有关规定，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没收；情节严重的，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

三、行政执法文书参照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（2021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司函〔2021〕443号）执行，具体没收等相关文书可参照附件1-7执行。依法没收物品的处理按照《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综〔2008〕19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做好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排查工作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指导各地加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行政执法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积极上线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节能处）姚俊杰，电话：020-83138575；省司法厅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）张裕，电话：020-31234894。

附件：1.证据资料

2.涉案场所/设施/物品清单

3.责令改正通知书

4.不予行政处罚/行政处罚/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5.行政处罚决定书

6.行政处罚执行情况

7.行政处罚没收财物处理审批表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

2022年4月29日

责任编辑：苗辰